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80,196,259 (99.997%)	18,000 (0.003%)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3,519,876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於108,6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7%）中擁有權益及執行董事屈順才先生於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6%）中擁有權益。因此，江建軍先生及屈順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1,336,691,8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1.9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或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